

野

周刊

第52期 策划 何显耀 刘清华



共同关注

十八届四中全会于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举行。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全会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

全会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行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

全会提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全会提出,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全会提出,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资料来源:人民网、新华网)

州委书记梁志敏说,省委李纪恒书记深入喜洲宣讲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这是心系白州、关心白州的表现。全州各县市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认真抓好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热潮,注重生态、保护洱海,团结和谐,奋力推进大理科学发展和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省委常委、省秘书长曹建方,州委书记梁志敏,州委副书记、州长何华,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褚中志,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福安等领导陪同宣讲。

记者 杨辉 摄影报道

让依法治国理念深入人心

(上接第一版)

“要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做到真懂、真信、真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李纪恒说:“洱海不但是大理的洱海,也是全省、全国的洱海,更是全世界的洱海。保护好洱海,这是保护你们的生命线,这是保护你们和子孙后代发展的根基,要依法行政,依法保护好洱海,让高原明珠焕发出更加耀眼的光彩。”

近一个小时的宣讲,基层干部群众踊跃发言,气氛热烈。大家情真意切的言语,道出了对依法治国的理解,让依法治国理念深入人心。

记者 杨辉 摄影报道

(上接第一版)

褚中志强调,全市领导干部要全面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把各项工作部署安排落到实处,用效果来检验我市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省委领导干部大会、州委领导干部大会精神和省委书记李纪恒、州委书记梁志敏对我市各项工作的指示要求,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为官做人。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做一个政治坚定的人;要牢记党的宗旨,密切同群众的血肉联系,认真真访民情,诚恳息解民忧,实实在在帮民困,做一个为民务实的人;要自尊而不自满,昂扬而不张扬,务实而不浮躁,做一个虚怀若谷的人;要切实转变“四风”,坚决防止不作为、慢作为,做一个善打硬战的人;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践

十八届四中全会 10大要点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5个体系

- 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 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 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 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6大任务

-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四中全会将这样影响我们的生活

王振民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

首先整个《决定》对依法治国来讲是系统完整的。第二就是具体到位,我们党以前的文件很多是比较理论化的,这次很具体,让人感觉很过瘾,人民群众觉得多少年没有解决的问题,这次《决定》里解决了。第三《决定》给人感觉表现出了坚决、果敢,作出这么大力度的改革,对依法治国作出这么详细具体的规定,表现了这届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的决心和信心,也体现了新一届党中央非常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

张志明 (中央党校党建部副主任)

四中全会之后,政府涉及民生的重大决策,谁再不跟百姓商量,谁再拍脑袋决策,谁再不尊重百姓依法有序政治参与的权利,年终提拔考核是要吃大亏的,这对百姓来说是特别大的喜讯。

汪玉凯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四中全会将会深远地影响中国社会的未来,一是百姓的权益可以通过法治进一步推进得到保障,二是百姓对公平正义有了更好的期待,三是为百姓参与政治提供了更广阔途径和渠道。

八句话 读懂四中全会公报

- 依法治国,坚持依宪治国 依宪执政**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 依法决策: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 司法独立:领导干预司法,插手案件有记录**

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职责保护机制。
- 司法分权: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改革**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 人民权益:崇尚法律靠法维权**

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 职业保障: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

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完善职业保障体系。
- 依法执政: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
- 人事安排:递补三中委,杨金山落马**

递补马建堂、王作安、毛万春为中央委员会委员。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杨金山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李东生、蒋洁敏、杨金山、王永春、李春城、万庆良开除党籍的处分。



1. 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

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不要去行使依法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7日)

2.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2月28日)

3. 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

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牢记,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月22日)

4. 站稳脚跟,挺直脊梁,只服从事实,只服从法律

“公生明,廉生威。”要坚守职业良知、执法为民,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自觉用职业道德约束自己,做到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群众急需急盼的事零懈怠,树立惩恶扬善、执法如山的浩然正气。要信仰法治、坚守法治,做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执法者,站稳脚跟,挺直脊梁,只服从事实,只服从法律,铁面无私,秉公执法。

要靠制度来保障,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都设置隔离墙、通上高压线,谁违反制度就要给予最严厉的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法藏身。——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7日)

5. 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从一定意义上说,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7日)

6. 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地位

要处理好维稳和维权的关系,要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完善对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地位,使群众由衷感到权益受到了公平对待,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要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发动全社会一起来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7日)

7. 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

要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体制和程序,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9月5日)

8.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

“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们取得的重大成就,也是我们继续前进的新起点。形势在发展,时代在前进,法律体系必须随着时代和实践发展而不断发展。——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9月5日)

9. 培养部队严守纪律、令行禁止、步调一致的良好作风

我们要深入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治军带兵特点规律,切实把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方针贯彻落实到部队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保持部队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要着力增强法规制度执行力,狠抓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落实,坚决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要把纪律建设作为核心内容,强化官兵号令意识,培养部队严守纪律、令行禁止、步调一致的良好作风。——在听取广州军区工作汇报后的讲话(2012年12月10日)

10. 在国际社会中,法律应该是共同的准绳

“法者,天下之准绳也。”在国际社会中,法律应该是共同的准绳,没有只适用他人、不适用法律,也没有只适用自己、不适用他人的法律。适用法律不能有双重标准。我们应该共同维护国际法和国际秩序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各国都应该依法行使权利,反对歪曲国际法,反对以“法治”之名行侵害他国正当权益、破坏和平稳定之实。——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28日)

依法治国: 全力推进洱海保护治理的一项重要举措

记者 董锦霞

近年来,洱海水质和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洱海保护治理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十二五”以来洱海水质已累计有22个月达到Ⅱ类,洱海水质总体向好的方向发展,至今,洱海仍是国内城市近郊保护得最好的湖泊之一,“洱海保护经验”得到全面推广。

洱海治理与保护,取得了瞩目的成绩。首先是大理州、市党委、政府真正把洱海保护治理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头等大事来抓,实施了保护洱海的“六大工程”和“2333”行动计划;再者是得益于有一个科学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操作性较强的《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作为法规保障。

洱海保护治理起步早,早在1984年就对洱海立法作准备,1989年颁布实施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管理条例》,并先后于1998年和2004年进行了两次修订,使《条例》真正成为洱海保护管理的法制保障,拓展了保护管理范围。在管理体制上有突破,健全了洱河流域管理机构,理顺了洱河流域管理体制。在工作思路上有突破,明确了“标本兼治,当前突出治标”的工作思路。在洱河流域生态补偿上有突破,完善了下游受益区补偿上游保护区的制度。

有了《条例》这道“护身符”,大理州、市从实际出发,先后颁布了与《条例》相配套的多项管理制度,制订出台了水污染防治、水政、渔政、航务、流域村镇及入湖河道垃圾流区农药、化肥使用管理等办法,不断加大依法治海、依法管海的力度,使洱海保护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洱海保护治理的法律法规体系。

随着洱海保护管理面临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大理州对原《条例》进行第3次修订,新的《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从2014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修订的《洱海保护管理条例》坚持生态优先、环境优先、洱海保护优先的原则,细化了保护管理措施,明晰了法律责任,加大了处罚力度,操作性更强。市洱海保护管理局法制宣传科科长赵育峰告诉记者,新的《条例》施行后,洱海整个流域监管的主体得到了明确,监管责任得到了细化,比如在海西片区,划定洱海界桩外100米为禁建区,禁止修建建筑物。而且明确乡镇为执法主体,形成了洱海保护多部门联合参与的机制体制,使洱海保护由原来的湖区洱海管理部门单独负责变成了多部门联合的执法机制,洱海保护的机制、体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监管力度得到了有效提高。

为进一步推进洱海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走法制化、规范化道路,大理州、市科学规划洱海保护“三条生态红线”(既洱海1966米界桩范围线、界桩外15米的湖滨带保护范围线、洱海西岸界桩外100米的禁建线)、“三条生态红线”计划于今年11月20日前划定完成,将依法明确保护范围,为执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在20多年保护洱海的立法实践中,从“摇篮”、“母亲湖”到“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洱海”、“洱海清,大理兴”,洱海在大理的重要性认识不断加强,洱海保护立法有了坚实的认识基础,洱海保护执法有了较强的操作性。市洱海综合执法大队一中队中队长杨萍这样向记者介绍:“我们洱海流域的管理有了很大的改变,去前年,机动捕捞的情况比较严重,今年我们对机动捕捞这一块严打,而且《条例》修订后处罚的力度变高,环保意识也加强,《条例》上写得清清楚楚,对我们管理更有力,对洱海保护也更有利。”

在大理,“洱海清、大理兴”的宣传牌随处可见,这种理念已经深入大理寻常百姓家,深深植根到大理人民的生活中。坚持依靠和发动群众,突出群众在洱海保护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将任务、目标层层分解、层层签订责任书,实行一票否决制,实现州、县市、乡镇、村四级联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编制了以洱海保护为重点的地方环保教材,从孩子开始狠抓环保教育,使洱海保护治理深入人心。从2009年起,将每年的一月定为“洱海保护月”,全力打造洱海保护治理的良好社会氛围。洱海的治理与保护是一项艰苦、长期、复杂,涉及面广的浩大工程,大理州、市各级表示,在洱海治理与保护中,一定要贯彻执行好《洱海保护管理条例》,强化依法治海,这样才能使洱海永葆青春。



图为我市渔政执法人员对违法网具进行收缴。 赵育峰 摄